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吕汉泉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何乐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余景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余景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智芯")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27,450,1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1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134012200010308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36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14437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566521086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5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10201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晶华微,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的开发设计研究"内容,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智芯")为实施主体、增加晶华智芯的注册地址为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晶华智芯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320,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320,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5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 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 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53,623	99.9006	25,908	0.0385	41,027	0.060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52,063	99.8983	20,468	0.0304	48,027	0.07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9,938	99.9397	20,468	0.0304	20,152	0.0299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81,498	99.9420	18,908	0.0281	20,152	0.0299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81,498	99.9420	18,908	0.0281	20,152	0.0299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5,641	99.9333	24,765	0.0368	20,152	0.0299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7,201	99.9356	23,205	0.0345	20,152	0.0299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5,641	99.9333	24,765	0.0368	20,152	0.0299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5,641	99.9333	24,765	0.0368	20,152	0.0299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7,201	99.9356	23,205	0.0345	20,152	0.0299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88,498	99.9524	18,908	0.0281	13,152	0.0195

3.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8,219	99.9371	29,187	0.0434	13,152	0.01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010,308	93.7865	25,908	2.4050	41,027	3.8085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8,748	93.6416	20,468	1.9000	48,027	4.4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黄黎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智芯")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27,450,1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1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1,089.00	21,089.00	21,089.0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9,069.00	19,069.00	19,069.0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高精度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19.00	17,519.00	终止实施。截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149.81万元,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并寻找新项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23.00	12,323.00	12,323.0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注:调整后,"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7月,"高精度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内容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的开发设计研究。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为实施主体,为确保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晶华智芯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借款。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分批次划转至晶华智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每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年,晶华智芯可根据自有资金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晶华智芯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YFLKY6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纪臻

5、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09月11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6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晶华智芯100%股权

10、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1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情况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3.70	5,251.15
负债总额	1,105.22	1,969.53
资产净额	3,248.48	3,281.62
营业收入	1,110.20	890.42
净利润	−51.52	3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74	32.94

注: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到账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晶华智芯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晶华智芯将与国泰海通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14号)同意,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悍高集团",证券代码为"001221"。本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34,924,64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7月3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15.43元/股对应的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1.8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71倍,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7月16日(T-3日)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73倍,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10054408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041.16	197,434.07	140,136.11
流动资产	133,841.84	103,072.46	62,282.65
非流动资产	116,199.32	94,361.61	77,853.46
负债总额	75,401.84	75,918.67	51,890.27
流动负债	69,912.01	68,284.73	43,815.73
非流动负债	5,489.83	7,633.93	8,07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39.31	121,515.41	88,245.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85,677.03	222,191.10	162,028.69
营业利润	59,518.79	38,307.85	22,864.30
利润总额	59,580.82	38,261.02	22,778.20
净利润	53,137.11	33,269.94	20,56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37.11	33,269.94	20,56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35.00	32,910.83	19,869.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9.60	59,871.64	26,49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9.98	−23,843.84	−34,5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4.63	200.04	6,36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24	−103.77	41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2.22	36,124.07	−1,266.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01.19	68,288.98	32,164.9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1	1.51	1.42
速动比率(倍)	1.72	1.26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6%	38.45%	3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88	60.57	5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1	19.16	14.18
存货周转率(次)	11.46	8.71	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748.28	45,006.46	27,655.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37.11	33,269.94	20,56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35.00	32,910.83	19,869.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4.24	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7	1.66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1.00	−0.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3.38	2.4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报表负债总额÷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5]21005440899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9	−16.31	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41	637.42	704.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	−145.68	32.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5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3	−46.82	−8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13	106.56
合 计	1,314.64	428.74	760.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53	69.64	64.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2.11	359.11	696.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37.11	33,269.94	20,56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035.00	32,910.83	19,869.46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5年1-3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5]21005441051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65,876.21	250,041.16	15,835.05	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96.71	174,639.31	11,557.40	6.6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612.35	49,397.49	13,214.86	2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9.27	8,238.19	3,321.08	4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5.19	7,816.67	3,618.52	46.29%

公司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62,612.35万元,同比增长26.7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59.27万元,同比增长40.3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35.19万元,同比增长46.29%,公司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二)2025年1-6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1-6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8,670.00至150,196.00	118,480.17	17.04%至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80.00至26,339.00	19,706.23	18.64%至3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7.00至25,827.00	18,929.01	20.80%至36.44%

注:上表所列示的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计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8,670.00万元至150,196.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17.04%至26.7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80.00万元至26,339.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18.64%至33.6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67.00万元至25,827.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20.80%至36.44%,公司预计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上述2025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OEM厂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铁型材、铝型材以及不锈钢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及OEM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69%、76.71%和77.49%,直接材料及OEM产品采购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铁型材、铝型材以及不锈钢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线下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1%、58.20%和57.44%,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80个、66个和89个,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49个、52个和71个。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经销商能够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如果在合作协议到期时,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线上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线上自营的云商平台实现。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和云商模式合计实现收入33,440.55万元、43,547.06万元和60,641.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92%、19.92%和21.65%,上述平台已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式电商平台,与平台卖家形成了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

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平台费用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收入及